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材料。同意将《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杭： _____

竺素娥： _____

李再华： _____

2016年3月30日